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字第1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鎧源

戴健安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3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均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郭○○、戴○○均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據雙方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兼被告郭○○、戴○○均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1份、撤回告訴聲請狀2份在卷可參，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本件被告郭○○、戴○○被訴傷害部分，均應諭知不受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（被告郭○○被訴恐嚇危害安全部分，另以簡易判決處刑）。
-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0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永村
03 法官 黃志皓
04 法官 黃逸寧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11 書記官 鄭琰銘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4 112年度偵字第2376號

15 被 告 郭鎧源 男 61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16 住嘉義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
17 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19 戴健安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20 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巷000號
21 居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1747巷86弄
22 14號2樓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
25 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郭○○係戴○○二姐夫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
28 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郭○○、戴○○於民國111年7月2
29 3日23時41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○○街000巷00弄0號戴○○
30 母親住處1樓客廳，因故起口角，竟各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出
31 手互毆，過程中戴○○將郭○○壓制在地猛出拳，經郭○○

01 之妻戴○○及戴○○胞妹戴○○之夫洪○○(所涉傷害罪嫌
 02 另為不起訴處分)出手勸阻，戴○○始罷手，郭○○因此受
 03 有右踝擦傷、雙肩、下背、右踝挫傷、顏面挫擦傷之傷害；
 04 戴○○則受有左小指挫傷、右膝挫傷、左腳大拇指進端趾骨
 05 骨折之傷害。詎郭○○趁隙起身後，竟另基於恐嚇之犯意，
 06 自廚房雙手各持1把菜刀進入客廳，先以左手所持菜刀刀背
 07 拍打戴○○，隨即步出客廳與已在車庫之戴○○對峙，洪○
 08 ○、戴○○緊隨而出察看，郭○○持雙把菜刀行為，使戴○
 09 ○、洪○○、戴○○、戴○○均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
 10 全，為免在場之人遭遇不測，戴○○以身體擋住郭○○，洪
 11 ○○試圖近身欲奪下菜刀，卻於拉扯間遭菜刀劃傷，因此受
 12 有右腕及右手撕裂傷之傷害。嗣警據報到場處理。

13 二、案經郭○○、戴○○、洪○○、戴○○、戴○○訴由高雄市
 14 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

17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郭○○於警詢、偵訊之供述、指訴	1.被告郭○○、戴○○於上開時地起口角進而互毆成傷之事實。 2.被告郭○○持菜刀，雖辯稱要自我防衛，顯係卸責之詞，無足採信。
(二)	被告戴○○於警詢、偵訊之供述、指訴	1.被告戴○○、郭○○於上開時地起口角進而互毆成傷之事實。 2.被告郭○○持菜刀恐嚇在場之人之事實。
(三)	同案被告洪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、指訴	被告郭○○、戴○○於上開時地互毆及被告郭○○持刀恐嚇之事實。

01

(四)	告訴人戴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訴	被告郭○○、戴○○於上開時地互毆及被告郭○○持刀恐嚇之事實。
(五)	告訴人戴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訴	被告郭○○、戴○○於上開時地互毆及被告郭○○持刀恐嚇之事實。
(六)	證人戴張○○於警詢之證述	被告郭○○、戴○○於上開時地互毆及被告郭○○持刀恐嚇之事實。
(七)	證人戴○○於警詢之證述	被告郭○○、戴○○於上開時地互毆之事實。
(八)	診斷證明書3份	被告郭○○、戴○○、同案被告洪○○受傷之事實。
(九)	監視錄影光碟1片、本署勘驗筆錄、監視錄影翻拍照片20張	被告郭○○、戴○○於上開時地互毆及被告郭○○持刀恐嚇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郭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第305條之恐嚇等罪嫌；被告戴○○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郭○○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10

檢 察 官 黃 雯 麗

11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
13

書 記 官 周 麗 珍

14

參考法條：

15

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305條

16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2 元以下罰金。

0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6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07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